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服務實施辦法

102.3.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5 條
105.5.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6.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1、14)規定，辦理教師赴公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特訂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服務，其範疇包含「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及教師深耕服務」。

第三條 目的

- 一、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 二、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 三、藉產學交流開發產學合作機會。
- 四、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第四條 教師權利及義務

依教育部各項補助計畫提出申請者，應照計畫指標繳交成果；校內專案申請者，則依專案訂定指標繳交成果。

一、教師權利

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至公營機構研習服務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二、教師義務

(一) 深度實務研習：

1. 教師應與研習服務機構簽訂研習服務契約書(或合作協議書)，約定研習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2.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辦理模式如下：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1) 深度實務研習應參與研習教師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所參與有助於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之研習活動，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研習課程設計得以連續性或分階段方式規劃。

(2) 學校得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研習形式得自辦校內深度實務研習或主辦跨校深度實務研習。

(3) 辦理跨校深度實務研習之主辦學校，應規劃研習參與人

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人為原則，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由主辦學校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及成效管考事宜。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1) 辦理海外深度實務研習之主辦學校，應邀請國外學研機構或產業，聚焦特定產業領域議題或發展趨勢，規劃辦理海外產業深度實務研習。
- (2)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辦理地點，以配合新南向政策所含國家為優先，包括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東埔泰、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3) 辦理海外深度實務研習之主辦學校，應規劃研習參與人數以十五人至二十人為原則，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由主辦學校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及成效管考事宜。
- (4)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應有助於教師掌握國外產業界發展趨勢，研習課程設計以連續辦理三週至四週為原則。

(二) 深耕服務

- (1)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國內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之期間以二個月、半年或一年為原則；海外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之期間以三個月以上為原則，學校申請補助以新南向國家為優先。
- (2) 申請深耕服務者，須為於本校連續任職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師自契約期滿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3) 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等事項。

第五條 申請作業：

- 一、申請計畫案之教師須由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科務會議紀錄；每年五月及十二月由產學合作組彙辦簽呈，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 二、研習期間：以寒、暑假為原則，本校推薦教師於學期中實施。

第六條 計畫書內容申請：

- 舉辦深度實務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
- 一、計畫摘要(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
 - 二、教學單位現況分析(請以表列式呈現)。
 - 三、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 四、合作機構簡介：主要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
- 五、研習或服務內容：目標與任務、詳細日程表、專業領域、期間、方式、人員名額、地點。
- 六、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含預期對教學研究之助益及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 七、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研習問卷及核銷補助費用。
- 第七條 獲教育部補助通過之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計畫，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